

关于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
鉴证报告



目 录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第 3—4 页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第 5—7 页



关于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1〕2-410号

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嘉维康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2018—2020年度及2021年1-6月）及其附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达嘉维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达嘉维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达嘉维康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达嘉维康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明细表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达嘉维康公司管理层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如实反映了达嘉维康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利



中国注册会计师：

唐世娟



二〇二一年十月八日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889.85	-20,855.2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20,888.18	3,722,262.72	1,285,008.10	11,562,115.9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2,149,913.52

项 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479.00	-1,225,332.90	-673,966.0	-1,372,522.2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320,653.00
小 计	1,034,367.18	2,495,039.97	590,186.82	3,719,027.23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258,072.50	597,542.77	146,880.71	1,467,235.19
少数股东损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776,294.68	1,897,497.20	443,306.11	2,251,792.04



法定代表人：

王毅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Li Hu

会计机构负责人：

秦浩



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一)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1,359,575.00元,由王毅清、钟雪松以持有的湖南达嘉维康物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嘉物业)100.00%股权认缴。2018年9月19日公司与王毅清、钟雪松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发行21,359,575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元/股,发行总额170,876,600.00元,其中王毅清认购20,971,219股,占新增注册资本98.18%,钟雪松认购388,356股,占新增注册资本1.82%。合并日为2018年9月30日,达嘉物业2018年1-9月净损益为-2,149,913.52元。由于公司和达嘉物业同受王毅清最终控制且该项控制非暂时的,故该项合并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由此产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2018年度为-2,149,913.52元。

(二) 主要政府补助情况

1. 2018年度

(1) 根据长沙岳麓科技产业园管理委员会《项目投资合同》(合同编号:YLKJ2011001)、《项目投资合同补充协议》,公司收到长沙岳麓科技产业园管理委员会产业发展引导资金10,900,000.00元。

(2) 根据《长沙市岳麓区2017年度产业发展扶植奖励单位公示》(岳产办发〔2018〕4号),公司收到产业上市奖励374,000.00元。

(3)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提前下达2018年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的通知》(湘财企指〔2017〕106号),公司收到长沙市2018年第一批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补助56,000.00元。

(4) 根据长沙市失业保险管理服务局《关于拨付2018年度第一批“稳岗补贴”资金的通知》,公司收到稳岗补贴资金67,615.97元。

(5) 根据长沙市财政局、长沙市商务局《关于2018年度长沙市现代物流业发展专项资金奖励方案的公示》(长商务发〔2018〕73号),公司收到现代物流业发展专项资金100,000.00元。

2. 2019年度

(1) 根据长沙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9年湖南省第四批制造强省专项资金的通知》(长

财企指〔2019〕59号），公司收到湖南省第四批制造强省专项资金200,000.00元。

(2) 根据长沙市财政局《关于拨付2019年度资本市场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长财金指〔2019〕15号），公司收到上市辅导备案阶段补助500,000.00元。

(3) 根据长沙市人民政府物流与口岸办公室于2019年11月29日公告的《关于2019年长沙市商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专项资金（物流类）奖励方案的公示》（长商务发〔2017〕27号），公司收到2019年度长沙市商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专项资金（物流类）奖励278,000.00元。

(4) 根据长沙市财政局《关于拨付2018年度资本市场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长财金指〔2019〕7号），公司收到新三板持续督导费补助200,000.00元。

(5) 根据长沙岳麓科技产业园管理委员会《关于返还湖南达嘉维康医药有限公司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请示》（岳科园字〔2018〕134号），公司收到长沙岳麓科技产业园管理委员会城市基础建设配套费64,859.00元。

(6) 根据长沙市岳麓区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产业发展扶持奖励兑现的通知》（岳政发〔2017〕4号），公司收到产业发展扶持奖励30,000.00元。

3. 2020年度

(1) 长沙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湖省第四批制造强省专项资金（新冠肺炎疫情控制物资保障企业专项奖补）的通知》（长财企指〔2020〕58号），公司收到长沙市岳麓区国库集中支付中心-长沙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疫情专项奖金2,570,000.00元。

(2) 长沙市岳麓区就业服务中心《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稳就业资金》（长财社指〔2020〕27号），公司收到长沙市岳麓区就业服务中心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稳就业资金200,000.00元、再就业资金专户230,000.00元。

(3) 根据长沙市财政局、长沙市工业和信息化《关于2020年湖南省制造强省专项资金拟支持的奖励类项目的公示》（长财企指〔2020〕28号），公司收到长沙市岳麓区国库集中支付中心奖励300,000.00元。

(4) 根据长沙市人社局、长沙市发展改革委等《关于印发〈长沙市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实施办法〉的通知》（长人社发〔2019〕56号）、长沙市失业保险服务中心《2020年度市本级拟享受失业保险稳岗返还企业名单公示（第二批）》，公司收到长沙市失业保险服务中心稳岗补贴182,603.16元。

(5) 根据长沙市失业保险服务中心《关于拨付2019年度市本级第一批失业保险参保企业“稳岗返还”资金的通知》、长沙市失业保险服务中心《2020年度市本级拟享受失业保险稳岗返还企业名单公示（第四批）》，公司收到长沙市失业保险管理服务局稳岗补贴158,816.35元。

4. 2021年1-6月

(1) 根据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长沙市企业以工代训补贴实施方案》（长人社

发（2020）73号），公司收到长沙市岳麓区财政局社会保险基金以工代训补贴115,000.00元。

（2）根据长沙市财政局《第二批资本市场发展市级专项资金》（长财金指（2020）17号），公司收到长沙市岳麓区国库集中支付中心资本市场发展专项资金500,000.00元。

（3）根据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关于下达“大干一百天实现双过半”竞赛活动政策奖励兑现资金的通知》（湘新财建指（2021）73号），公司收到岳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奖励扶持款100,000.00元。

（4）根据长沙市商务局《关于印发〈长沙市促进商贸流通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长商务发（2020）54号），公司收到长沙市岳麓区国库集中支付中心促进商贸流通产业发展专项资金100,000.00元。

（5）根据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实施企业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计划工作的通知》（湘人社发（2020）26号），公司收到长沙市岳麓区财政局社会保险基金以工代训补贴192,000.00元。

二、“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说明

2018年5月18日，公司以7元/股向刘建强定向增发股份4,320,653股，2018年8月13日实际控制人王毅清、股东钟雪松以资产对公司出资，根据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以2018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评估报告书》（开元评报字（2018）第446号）为基础，确定每股作价为8元/股。刘建强增资与王毅清增资间隔时间较短，以王毅清增资时的股价作为刘建强增资时股价的公允价值并计算股份支付金额，计入资本公积和销售费用4,320,653.00元。

三、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说明

无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

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八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7月18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1

年03

月8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年度报告公示。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为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证书序号: 00039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发证时间：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八日
有效期至：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八日

仅为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IPO 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质，
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6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12月25日转制



证书序号：000766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19年12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为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给披露。



年度检验合格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合格专用章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3.18
合格专用章

2014年3月14日
合格专用章



姓名 刘利亚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9-02-1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2522197902161874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43010002011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机构: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pproved Institution: CPAA
发证日期: 2007年07月30日
Date of Issu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4年5月14日
合格专用章

年度检验合格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合格专用章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3.18
合格专用章

2014年5月14日
合格专用章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仅为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IPO 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刘利亚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刘利亚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证书编号: 33000001543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5 年 07 月 23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 名 唐世娟
Full name
性 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2-07-0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1025198207051249
Identity card No.



仅为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IPO 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唐世娟是中国注册会计师, 未经唐世娟本人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